

國民法律知識叢書

15

動產質押

陳明暉 著

.....
書泉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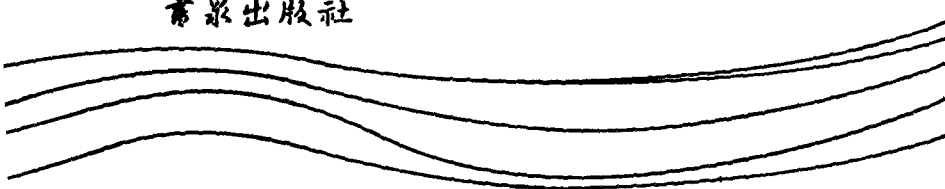
國民法律知識叢書 15
動產質押

陳明暉 著

.....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

書泉出版社



動 產 質 押

中華民國 76 年 2 月初版
中華民國 77 年 5 月再版

著作者 陳 明 暉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書 泉 出 版 社
局 版 臺 業 字 第 1848 號
臺 北 市 銅 山 街 1 號
電 話：3 9 1 6 5 4 2
郵政劃撥：0130385-3
印刷所 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板橋市双十路2段46巷22弄11號
電 話：2 5 1 3 5 2 9

定價： 150 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策劃者的話

我國憲法第一條明白規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民主之理想自然為我政府之施政及全民所追求之目標。

民主係為保障人權、維護自由、貫徹平等；此一目的之實現，須以「法治」為手段。然健全之法治有其四大基礎。即進步之立法，此其一；貫徹之執法，此其二；公務員、人民之知法，此其三；公務員、人民之守法，此其四。

就此四大基礎而言，又以「知法」最為根本。惟余自執行律師業務六年餘來，接觸當事人，深感目前國民法律知識之欠缺，致衍生甚多不必要之訴訟。偶而在一次閒聊中，與執業代書之好友陳銘福先生論及此事，其亦有同感。

余乃思及友人五南圖書出版公司之負責人楊榮川先生，以出版法學書籍為主，近年來已刊行甚多，對於法學界研究參考上甚有貢獻；倘能再出版以一般

國民為對象之法律知識叢書，對於「宣揚法令，弘揚法治」必會有更大貢獻。

然法學浩瀚，余之經驗又甚淺薄，自然不敢輕試，楊榮川先生竟囑余擔任「國民法律知識叢書」之策劃，再邀集國內目前於司法實務圈內學驗豐富之學者、法官及律師執筆。個人基於法學界之末，又深念法律人須盡「弘揚法治」之責，乃勉強應允。

本叢書出版之際，對於該叢書出版之緣起及經過應有交待，故在此說明。另本叢書承各書作者之共襄盛舉，余向本叢書之各書作者，致最大之敬意與謝意。又本叢書因個人策劃之不週，疏漏難免，尚祈各界廣為指正！

序 言

資金的流通，有助於工商業的發展，而資金欲暢其流，則有賴於擔保制度的健全。擔保制度本有人的擔保與物的擔保之分。人的擔保重在其信用實力，物的擔保則重在交換價值，兩者均有其效能及功用。惟比較言之，物的擔保則又較人的擔保穩固而有效，此因人的實力易於變動，而人的信用又甚為抽象，無如物的價值穩固而具體之故。物的擔保依其性質，又可分為動產擔保與不動產擔保。不動產因其價值大且不易變動，故一直被視為擔保制度的寵兒，然而，並非每個人均有不動產可供擔保，況如僅是為了小額借貸，而提供鉅額之不動產以為擔保，亦不免小題大作，更有所不便。因此，動產擔保仍有其存在的價值。

動產擔保制度主要規定於民法物權篇之中，依其規定動產擔保有動產質權與留置權二種。惟動產質權的成立，須交付物的占有，對於債務人言，將無法再為物的使用收益，就債權人言，則須善盡保管的義務，於雙方均有所不便。又留置權係專為擔保已發生的債權而設，並無融通資金的功能。兩者均不足以適應工商業的發展。立法機關有鑒於此，於是制定公布了動產擔保交易法，其內容包括動產抵押、附

條件買賣及信託占有等三種制度，其共通特性，均是為了促進工商業的發展。

本書「動產質押」，顧名思義，係以動產擔保制度為其範圍，其內容除了民法物權篇所規定的動產質權及留置權外，亦包括動產擔保交易法中所規定之動產抵押、附條件買賣及信託占有三種擔保制度。筆者學淺不敢做深入的研究，僅能就各種動產擔保制度作一概括性的說明介紹，祈能有助於讀者初步之認識，並以此就教於學者賢達，盼能不吝賜正，則無任感激！

陳明暉

於七十六年元旦

動產質押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動產質權.....

一、家無恒產，拿什麼作擔保？／13

——動產質權的意義

二、把它交給我吧！／16

——動產質權的設定

三、那不是你的嗎？／22

——質權的善意受讓

四、要就一起來！／23

——動產質權的從屬性

五、等全部還清了再說！／26

— 動產質權的不可分性

六、沒有這麼多吧！／27

— 動產質權擔保的範圍

七、壞了！就算了嗎？／29

— 動產質權標的物的範圍

八、是你的，但我要！／33

— 質物孳息的收取

九、反正閒着也是閒着！／35

— 責任轉質

十、這可是經過你同意的！／40

— 承諾轉質

十一、先賣了再說！／42

— 預行拍賣質物

十二、你也該負點責任！／44

— 質物的保管義務

十三、對不起，我要把車賣了！／46

— 動產質權的實行

四、勿操之過急！／53

——流質契約的禁止

五、抱歉，我先拿了！／56

——多數質權的次序

六、該還的總是要還！／58

——第三人的求償權

七、好吧！那就先還給你用！／61

——動產質權的消滅

第三章 留置權……………六五

一、債不清，車不還！／67

——留置權的意義

二、我如何相信你？／70

——留置權成立的積極要件

三、怎麼可以反悔？／74

——留置權成立的消極要件

四、我當然可以要回來！／77

—留置物的占有

五、不如物盡其用！／79

—孳息的收取

六、除了權利，還有義務！／81

—留置物的保管義務

七、保管費用誰付？／83

—必要費用的請求

八、不如把權利讓給你！／85

—留置權的移轉

九、留來留去理不清！／87

—留置權間的關係

十、能再出質嗎？／89

—留置權與質權的關係

十一、債該還了！／92

—留置權的實行

十二、該還給我了吧！／95

—留置權的消滅

三、偷拿的，不算！／98

——特殊留置權——出租人的留置權

四、把照相機留下來！／100

——特殊留置權——營業主的留置權

五、對不起，運費付了再說！／102

——特殊留置權——運送人的留置權

第四章 動產抵押權……………一〇七

一、動產，能設定抵押嗎？／109

——動產抵押權的意義

二、我可不能照單全收！／112

——動產的範圍

三、口說無憑，不行！／118

——動產抵押契約的訂立

四、還要登記才行！／127

——動產抵押登記的申請

五、過期了，行不通！／136

— 動產抵押權的有效期間

六、有借有還，再借不難！／140

— 限額動產抵押權

七、當然違約金也算在內！／148

— 動產抵押權所擔保的範圍

八、毀了，就算了嗎？／150

— 動產抵押權標的物的範圍

九、這可由不得你！／154

— 動產抵押權的保全

十、交給我吧！／156

— 動產抵押權的實行（一）— 占有

十一、先贖回來再說！／162

— 抵押物的回贖

十二、怎麼賣？／164

— 動產抵押權的實行（二）— 出賣

十三、該屬於我了？／173

— 流質契約的禁止

六、二度利用！／175

——動產抵押權與質權的關係

五、修理費優先？／177

——動產抵押權與留置權的關係

第五章 附條件買賣……

一、先享受，後付款！／181

——附條件買賣的意義

二、說的不算，寫的才算！／185

——附條件買賣契約的訂立

三、有必要登記嗎？／194

——附條件買賣契約的登記

四、是我買的，當然可以賣？／198

——買受人對標的物的處分（一）

五、既然我是所有人，當然可以賣！／202

——出賣人對標的物的處分（二）

六、豈能置我於不顧！／204

— 標的物的取回

七、抱歉，一時疏忽了！／207

— 標的物的回贖

八、既然不還錢，我只好把它賣了！／210

— 標的物的再出賣

九、能再出質嗎？／215

— 附條件買賣與動產質權的關係

十、修理費先付？／217

— 附條件買賣與留置權的關係

十一、又押又賣，真麻煩！／220

— 附條件買賣與動產抵押權的關係

十二、到底是誰賣誰？／222

— 附條件買賣契約的競合

第六章 信託占有……………三三五

一、用我的名義買！／227

— 信託占有的意義

二、要先講好才行！／229

——信託占有的成立

三、當然還要辦登記！／238

——信託占有的登記

四、保險金是我的！／243

——信託占有擔保的範圍

五、我要你賠償！／245

——信託人對標的物的權利

六、我賣車，你收錢！／248

——受託人對標的物的處分

七、瑕疵歸你負責！／250

——出賣人的責任

八、你賣車，我拿錢！／253

——標的物的取回

九、既然不拿回去，我只好賣了！／256

——標的物的回贖及出賣

十、比一比，誰較大？／258

— 信託占有與其他動產擔保的關係

附錄	二六三
----	-----

附錄一、民法有關動產質權的規定	二六五
附錄二、民法有關留置權的規定	二六七
附錄三、動產擔保交易法	二六九
附錄四、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	二七八
附錄五、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品類表	二八四